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lion Hope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7)

有關(i)重選董事 (ii)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1號香港沙田萬怡酒店二樓宴會廳II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閣下細閱該通告，並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刊印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該表格，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及其他與會者的健康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強制體溫檢測。
- (ii) 強制健康申報。
- (iii) 於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不提供口罩)。
- (iv) 將不會提供茶點及飲品或紀念品。
- (v) 為確保適當的社交距離，本公司將於大會上限制座位數目並以先到先得基準處理。

任何拒絕配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或體溫檢測超過攝氏37.0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或須遵守任何香港政府規定的隔離的人士或會不得進入大會會場。

為股東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2020年7月24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9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他與會者的健康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將對每位出席大會會場的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0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或須遵守任何香港政府規定的隔離的人士或會不得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於准許進入大會會場之前須完成及簽署健康申報表。
- (iii) 每位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包括排隊登記處）全程須佩戴外科口罩。謹請注意，大會並不提供口罩，而出席者應佩戴彼等各自之口罩。
- (iv) 將不會提供茶點及飲品或紀念品。
- (v) 本公司將安排大會會場的座位，以確保適當的社交距離。因此，會場只能容納有限的出席者。本公司將於大會上限制座位數目並以先到先得基準處理。

任何拒絕配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的出席者或會不獲准入大會會場。

股東須在計及彼等各自之個人情況後，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就行使表決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為股東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llionhope.com.hk)下載。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根據香港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採取進一步的預防措施，並適時就相關措施發佈進一步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1號香港沙田萬怡酒店二樓宴會廳II至I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或該名人士之合法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7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可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師、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附錄三
「附屬公司」	指	一間為本公司當時及不時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公司，及「附屬公司」須據此進行詮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行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	指	百分比



Million Hope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7)

董事：

查懋聲先生(主席)*
王世濤先生(副主席)*
祝健麟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
李卓雄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
鍾心田先生*
戴世豪先生*
周安達源先生#
何炘基教授#
潘根濃先生#
葉啓容先生#
張煒博士(查懋聲先生之替任董事)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沙田
石門
安群街3號
京瑞廣場1期
20樓A室

敬啟者：

有關
(i)重選董事
(ii)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資料。

董事會函件

2.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9條，查懋聲先生、李卓雄先生及葉啓容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周安達源先生（其於2020年6月26日獲董事會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已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視角）。退任董事被認為於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彼等已通過向董事會提出建設性及知情意見，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寶貴貢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基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啓容先生及周安達源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評估彼等獨立性及認為葉先生及周先生仍屬獨立。提名委員會認為，憑藉葉先生於會計、財務及監管事宜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寶貴專業知識以及周先生豐富的業務經驗，葉先生及周先生將能夠對本集團事務保持獨立觀點及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3.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在本公司於2019年8月27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9(A)項及第9(C)項普通決議案，藉此授予董事一項新的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的額外股份（「**發行股份授權**」），以及本公司所回購之任何股份面值最多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36,332,630股股份。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按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獲批准配發及發行最多87,266,526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就第9(A)項及第9(C)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任何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

4. 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在本公司於2019年8月27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尋求閣下批准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9(B)項普通決議案，藉此授予董事一項新的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最多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的股份（「回購股份授權」）。

按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規管在聯交所擁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證券之相關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二已載列一份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回購股份授權之所需資料。

5.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現有購股權計劃。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獎勵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以及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並維持或吸引其貢獻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有利的參與者建立業務關係。納入作為參與者的人士（本集團董事及僱員除外）旨在給予本公司更多靈活性以向於存續期或較長期間內向本集團作出或出於責任作出貢獻或代表本集團利益的人士提供回報或激勵，方式為授予相關人士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例如，授予於本公司任職或協助本公司的諮詢顧問或其他獨立承包商權益以獲取長期建設項目。參與者（本集團董事及僱員除外）的合資格性將由董事會考慮相關人士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實際及／或潛在貢獻而釐定。本公司認為向有關人士授出購股權將有利於有關人士擁有與本集團相同利益，因此鼓勵有關人士持續向本集團作出積極貢獻並能夠使本集團與有關人士促成長期合作。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一期20樓A室）可供查閱。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當日起生效，惟須待：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根據購股權計劃全權酌情決定授權董事會以授出購股權及根據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於購股權計劃受託人（如有）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並無列明購股權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或承授人於可予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之任何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可於向承授人作出購股權要約時酌情列明授出購股權之任何條款。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全部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有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36,332,63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應為43,633,263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後並無任何釐定計劃以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董事會將不時考慮授出購股權是否基於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財務表現以及相關人士個人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列明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乃並非恰當之舉，猶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之購股權基於對購股權價值的計算而言屬重要的多項變量（包括行使價、購股權期間、任何禁售期及其他變量）於本階段尚未合理確定。董事會認為，基於大量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

6.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13.5條，股東大會上的股東表決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根據章程細則第14.1條，在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責任將其票數全數投於同一方向。

7.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隨附於本通函為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刊印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重選董事、發行股份授權、回購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
王世濤
謹啟

2020年7月24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1. **查懋聲先生**，77歲，於2018年8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查先生在物業發展方面累積豐富經驗。查先生為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6）（「**興勝**」）之非執行主席，興勝為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3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前之最終控股公司。彼為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0）（「**香港興業**」）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查先生亦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新世界**」）、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股份代號：2778）（「**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及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之擁有者及經營者）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兼任多間香港及海外公眾及私人公司之董事。興勝、香港興業、新世界及冠君產業信託之證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查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彼為太平紳士。彼為一國兩制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之成員、中美交流基金會理事會成員、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會董、求是科技基金會主席、香港桑麻基金會受託人，以及俄勒岡州立大學基金會榮譽受託人。查先生亦為CCM Trust (Cayman) Limited（「**CCM Trust**」）、CCM Capital Corporation（「**CCM Capital**」）及LBJ Regents Limited（「**LBJ**」）之董事，以及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名力**」）之執行主席。CCM Trust、CCM Capital、LBJ及名力均為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查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於231,674,492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查先生之委任任期固定為期三年，及任一訂約方可給予兩個月通知終止，惟須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之輪值退任條文。查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000,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彼之酬金金額詳情載於本公司2019/2020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a)。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查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本節及本公司2019/2020報所披露者外，查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李卓雄先生**，54歲，於2018年8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董事總經理。李先生自1998年加入本集團，亦是本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亦擔任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之成員。李先生自2009年起為興勝建築材料部之董事，直至彼於上市時辭任其職務。興勝之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李先生在香港建築界累積廣泛的經驗。李先生持有李惠利工業學院（現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機械工程學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於56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李先生之委任任期固定為期三年，及任一訂約方可給予六個月通知終止，惟須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之輪值退任條文。李先生可獲得參考業內的薪酬基準和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之薪金、與表現相關之花紅（根據個人及本公司的表現和盈利而釐定）及退休計劃供款。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李先生收取的酬金總額約為2,503,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彼之酬金金額詳情載於本公司2019/2020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a)。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李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3. 葉啓容先生，68歲，於2019年2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葉先生持有倫敦大學頒發的普通中等及高等教育會考證書，及聯合考試委員會頒發的香港普通中等及高等教育證書。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葉先生於香港及中國的財務審計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於1977年8月至1990年11月在一間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於1992年4月加入香港一間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關黃陳方擔任審計部經理。於1997年8月關黃陳方與德勤合併。葉先生作為合夥人於2011年5月離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自2011年6月至2013年3月，葉先生為另一間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作為獨資經營者，葉先生於2012年12月成立自己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並自2017年1月起擔任該事務所之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葉先生之委任任期固定為期三年，及任一訂約方可給予兩個月通知終止，惟須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之輪值退任條文。葉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彼之酬金金額詳情載於本公司2019/2020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a)。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葉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4. 周安達源先生，72歲，於2020年6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周先生於1968年8月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及獲頒發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彼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常務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福建社團聯會第十一屆榮譽顧問。周先生分別於2010年7月及2016年7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和銀紫荊星章。

周先生現為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5）（「強泰」）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天成國際」）、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2）（「力高集團」）、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94）（「錦勝」）及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華隆金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杭品生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6月23日至2019年12月1日，他曾擔任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1）（「中海重工」）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名譽主席。強泰、天成國際、力高集團、錦勝、杭品生活及中海重工的證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周先生之委任任期固定為期三年，及任一訂約方可給予兩個月通知終止，惟須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之輪值退任條文。周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周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有關查懋聲先生、李卓雄先生、葉啓容先生及周安達源先生之資料。

本附錄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閣下提供考慮回購股份授權時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36,332,630股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回購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可回購之股份最多為43,633,263股，佔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回購之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儘管董事並不可能事先預計其認為適合回購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董事相信有關授權可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回購股份，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因此等回購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或可能於其他方面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並只會在董事認為此等回購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

回購之資金

用於回購股份之資金必須從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本公司之任何回購所需款項，可從將回購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因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撥付，如進行回購出現任何應付溢價，則從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其他儲備賬之進賬款項中撥付。倘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並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時，董事則不會建議行使有關授權。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會按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股份授權後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

倘其中一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回購股份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收購守則而言，下文所列查氏家族成員（當中包括董事查懋聲先生）擁有合共241,094,41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5.25%。

查氏家族成員	直接及／或 間接股份 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CCM Trust ^(附註1)	195,080,814	44.71%
LBJ ^(附註2)	27,131,828	6.21%
查懋聲先生 ^(附註3)	18,881,768	4.33%
總計	<u>241,094,410</u>	<u>55.25%</u>

附註：

- (1) 此等股份權益包括由CCM Trust直接持有之153,383,496股股份及透過名力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之41,697,318股股份。CCM Trust於名力擁有87.5%股權。CCM Trust以信託人身份為若干不同酌情信託持有153,383,496股股份，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其中有查氏家族成員（當中包括董事查懋聲先生）。查懋聲先生亦為CCM Trust之董事。
- (2) 此等股份權益包括由LBJ直接持有之24,409,172股股份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ie Ju Enterprises Limited間接持有之2,722,656股股份。LBJ以信託人身份為若干不同酌情信託持有24,409,172股股份，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其中有查氏家族成員（當中包括董事查懋聲先生）。查懋聲先生亦為LBJ之董事。
- (3) 此等股份權益包括查懋聲先生個人持有之10,615,168股股份及由Accomplished Investments Limited及Kola Heights Limited持有之8,266,600股股份，而該等公司乃由查懋聲先生全資擁有。

倘若董事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所有權力回購股份，查氏家族若干成員（如上文所列）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總權益將會由55.25%增加至61.39%。而即使查氏家族成員之總權益增加，並不會明確導致查氏家族成員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再者，董事並無另行知悉有任何回購後果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減至低於2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		
7月	0.73	0.67
8月	0.68	0.57
9月	0.65	0.57
10月	0.69	0.63
11月	0.77	0.64
12月	0.78	0.67
2020年		
1月	0.81	0.72
2月	0.81	0.73
3月	0.77	0.60
4月	0.68	0.60
5月	0.68	0.58
6月	0.66	0.54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9	0.5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回購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批准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日期生效並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及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是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以及鼓勵參與者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及維持或吸引其貢獻現時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有利的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

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的決定屬最終決定並對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公司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提供商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受其限制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向其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接受購股權，該名參與者可據此於購股權期間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

- (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於「經更新」限額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悉數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經更新」限額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相關資料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以就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尋求股東批准。
- (iii) 本公司可於召開上述股東大會以尋求有關批准前，尋求股東另行批准，向本公司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參與者的整體情況、將授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
- (iv)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v) 倘根據下文「股本架構的重組」一段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削減本公司股本而令本公司股本架構有所改變，則最高股份數目須以核數師證實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

授予任何一位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個人上限」）。

倘若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或將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出個人上限，則須經股東事先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參與者之身份及其獲授及將會獲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向所有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本公司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已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之有關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一概不得為任何其他人士之利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定留置權或設立於任何購股權或有關購股權之權益或為此訂立任何協議。

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若承授人因(i)身故或(ii)「購股權失效」一節第(e)分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不再受僱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是參與者，承授人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最多為其於終止受僱之日應得的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終止受僱之日應為其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有付代通知金）），或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終止受僱之日後的更長期間內行使。

身故時之權利

倘若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購股權失效」一節第(e)分段所列有關該承授人之解僱事件並不存在，則該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最多為該承授人於其身故當日應得的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收購時之權利

倘若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與收購人聯手行動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份持有人）獲以收購或以其他方式提呈全面收購建議（根據下文「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一段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者除外），而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本公司所通知期間內隨時全數或以本公司所通知之數額為限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向所有股東提出股份全面要約，而全面要約已在必要會議上獲得所需的股東人數批准，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及任何承授人可在其後任何時間（但在本公司知會的期限前）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悉數或按本公司所通知數目行使購股權。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及承授人可在其後任何時間（但在本公司知會的期限前）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悉數或按本公司所通知數目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擬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前三日，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名義登記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繳足股份。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成員之間的債務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任何類別）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提出債務妥協或安排（上文「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一段擬進行的協議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首次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大會以考慮該計劃或安排之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及承授人可在其後任何時間（但在本公司知會的期限前）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悉數或按本公司所通知數目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擬舉行大會的日期前三日，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名義登記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繳足股份。

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由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告知各承授人，惟有關期間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方屆滿。

要約條款

要約須列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關條款應包括購股權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如有）及必須達致的最低表現目標（如有），以及可能包括董事會酌情個別或整體施加（或不施加）的其他條款。

購股權行使期限

於作出要約時，本公司須列明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另行施加者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並無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於作出要約時，本公司須列明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前必須達致的最低表現目標（如有）。

接納要約應付金額

當承授人已正式簽署包括接納購股權的要約函件複本且當中明確載列所接納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本公司收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匯款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時，該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生效（自授出日期起具有追溯效力）。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須載於要約函件），惟認購價無論如何最少須為下列三者中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購股權隨附之權利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當天已發行繳足股份相同並享有同等地位。於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前，就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而言，承授人並無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股息或派付（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者）的權利。

授出期間

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滿十週年當日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保持全面有效及生效，以授予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效力。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相關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終止受僱時之權利」、「身故時之權利」、「收購時之權利」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的債務妥協或安排的權利」等段落所述行使購股權的任何期限期滿（於「收購時之權利」一段的情況下，須受本節末尾所載限制性條文規限）；
- (c) 待「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一段所述之安排計劃生效後，「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一段所述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時；
- (d) 在「清盤時的權利」一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e) 承授人（倘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因終止其僱傭或董事職務（原因為彼之嚴重不當行為，或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如董事會如此認定）的刑事罪行，或僱主根據基本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不再為參與者之日；
- (f) 承授人違反「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段所述之日；或

- (g) 除「終止受僱時之權利」一段所述的情況外，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不再為參與者之日；

惟倘出現「收購時之權利」一段所述任何全面收購建議，購股權（以於相關期間內尚未行使者為限）在獲董事會及要約人或其代表批准存續且其存續並無違反收購守則任何條文的情況下毋須自動失效。

股本架構的重組

倘出現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類似重組（本公司作為其中交易一方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導致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則應於(a)股份數目及／或面值（以迄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b)認購價；(c)行使購股權之方法；或(d)認購事項可予動用之最高股份數目作出有關相應調整（如有），而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應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彼等認為對購股權的相應調整（如有）屬公平合理。作出任何調整的前提是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調整前後保持相同，且承授人就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應盡可能與調整前價格保持接近（但不得高於調整前價格）。倘調整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上述調整。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影響之證券（如供股或公開發售）而導致之調整，應基於與調整每股盈利數字採用之會計準則（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類似之影響因素。倘本集團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將毋須作出上述調整。

註銷購股權

經承授人同意，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由董事會註銷，並可向參與者授出新購股權，惟上述新購股權須在上文「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段落列明的限額以內並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以可動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進行授出。

終止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提呈其他購股權，但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將在任何於終止前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另行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獲行使的必要範圍內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應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就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

- (a) 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參與者事項有關的條文；
- (b) 有關性質屬重大的本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改；
- (c) 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及
- (d) 對董事會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的任何變動，

均須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批准，但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前提是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Million Hope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7)

茲通告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1號香港沙田萬怡酒店二樓宴會廳II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查懋聲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李卓雄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5. 重選葉啓容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周安達源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7. 考慮並酌情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可能獲委任的本公司任何新董事)之酬金。
8.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來年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及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另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發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 (ii) 上文(i)段之批准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另行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另行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但若根據或由於下列作出者除外：
 - (a)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
 - (b) 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或獲得購買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或

- (c)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以股份代替股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aa) 在本第9(A)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 在本第9(A)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後由本公司回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最高限額相等於在本第9(A)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第9(A)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第9(A)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第9(A)項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認購本公司股份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法律或實際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下文之定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本公司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第9(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第9(B)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第9(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第9(B)項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 (C) 「動議待上述第9(A)及9(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就第9(A)項決議案第(iii)段第(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第9(A)項決議案第(i)段所述之權力。」
- (D)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該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執行購股權計劃，以及採取為使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全面實行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步驟及訂立全部有關交易及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郭永輝

香港，2020年7月24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2020年8月20日至2020年8月25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股東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0年8月1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聯名持有人，將接納排名優先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
4.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5. 本公司將由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9月3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獲享派發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股東如欲獲享派發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0年8月3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6. 關於建議之第9(A)及9(C)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強調其現時並無任何即時計劃，運用該等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
7. 關於建議之第9(B)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強調其現時並無任何即時計劃，運用該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性授權回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8.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開始辦理登記。為確保大會能如期舉行，務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5分鐘抵達辦理登記。
9. 如香港天文台預告有可能會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仍然懸掛，本公司會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millionhope.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就發出的信號而作出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10.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為保障本公司股東及其他與會者的健康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若干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強制體溫檢測；(ii)強制健康申報；(iii)於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口罩（不提供口罩）；(iv)將不會提供茶點及飲品或紀念品；及(v)為確保適當的社交距離，本公司將於大會上限制座位數目並以先到先得基準處理。本公司提醒出席者，彼等須在計及彼等各自之個人情況後，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根據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香港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採取進一步的預防措施，並就相關措施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